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延遲寄發有關

出售 DREAM CRUISES 最多 35%權益的

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內或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供參考之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集團相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使通函寄發日期推遲到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本公司已與所有相關專業人士協定寄發通函日期的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